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

99年7月20日 行政會議通過
99年5月 學務會議，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2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供安全、寧靜、有秩序之優質住宿環境，培養學生群體紀律生活之自治能力，以達「住校勵學敦品」教育功能，並確立學生住宿管理與輔導要領，維護宿舍公共秩序與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貳、設施及床位數量：

一、宿舍設施設備：

- (一) 樓層設備：冰溫熱兩用飲水機、緊急出口指示燈、消防栓、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投幣式洗衣機、緩降逃生設施、脫水機等。
- (二) 寢室設備：冷氣、電扇、晾衣架、3間全套浴廁設備、洗臉台、並有個人床、書桌(椅)、檯燈、書櫃、衣櫥、鞋櫃等。
- (三) 活動空間：學生餐廳男、女生各一大間(兼自習教室)、男女生會客交誼廳各一間等。
- (四) 逃生設備：每層樓都有逃生緊急照明、逃生動線圖，重要出入口均設有擊破器。

二、床位數量：

本校學生宿舍現有男生寢室44間，每間4床，計176床；女生寢室44間，每間4床，計176床，特殊身障生床4床，合計共356床位。

參、住宿申請規定：

一、本校同學均可申請，優先順序為：

- (一) 住家與學校距離遠者。
- (二) 交通不便者。
- (三) 年級順序，高、國三年級優先。
- (四) 宿舍自治幹部、交通服務隊。
- (五) 加強課業、專心準備升學考試者。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住宿申請：

- (一) 家庭狀況特殊同學，但須於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
- (二) 殘障生(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但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三、下列同學不得辦理住宿申請：

- (一) 患有需要特別照料之疾病，傳染性疾病及精神方面疾病者。
- (二) 曾受住宿生獎懲規定提報退宿之處分者，不得申請住宿。

四、申請時間：

- (一) 新生請於指定時間將申請表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舊生於每學期第十六、十七週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後，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收費標準暨程序：

- (一) 收費標準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 收費程序

1. 新生收費:

申請住校之學生，應按規定於註冊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或指定銀行)繳交住宿費，於開學日前一天 16:00-21:00 時間進住。

2. 舊生收費:

申請住校之學生，學期末將發放繳費單，同學應按規定於註冊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或指定銀行)繳交住宿費，於開學日前一天 21:00 前報到完畢。

肆、進住、離校及退宿規定：

一、入宿規定

- (一) 經公告通知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報到並繳交收據，逾期(三天內)則自動改列候補住宿名單。
- (二) 因事必須延遲報到者，應於報到前向生教組或致電宿舍輔導老師報備，否則視同放棄。
- (三) 學生房間統一由學校安排，分配床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他人。
- (四) 住宿高三及國三年級者，可自行選擇室友，以四人同年級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自行向宿舍輔導老師申請。
- (五) 進住宿舍時，需填具個人(使)用物品單，清點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由宿舍輔導老師簽章後，保留個人聯。學生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公物，若有毀損、遺失等情況，須負修繕之責。
- (六) 週五留宿規定：配合學校週六自主學習課程，週五需要留宿之學生，須於每週二前，向宿舍輔導老師登記，以便預備餐食。

二、退宿規定:

-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癲癇等學生，不得申請住宿，若有隱匿不報事實，一旦查獲需無條件辦理退宿。若於住宿期間發生發病或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學生於學期住宿期間，若有不假外宿(含)三次之記錄者，以退宿論。
- (三) 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影響住宿安全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宿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辦理退宿。
- (四) 退宿學生須先報經學務處核准，手續完備後方得遷出。
- (五) 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三天內遷出宿舍；休學之學生，於接奉核定通知當天應遷出宿舍。如因特殊事故須延長時，須申請登記經核准後始可續住。
- (六) 未能適應住宿者，得於進住一週內(以未滿七天計算)辦理申請退宿。

三、住宿費退費標準：

- (一) 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 高三考上學校請長假者，自經申請退費核准日之次週起，依週數比例退費。

伍、住宿同學應自備下列物品：

床墊、床單、枕頭、單人棉被，盥洗用具、衣架及個人用品（物品及服裝須寫上姓名、學號，以免遺失）。

陸、宿舍管理暨輔導組織：

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生生活輔導管理。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收費，宿舍膳食廠商簽約等相關事項。

三、會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擬定審核事宜。

四、生教組：

（一）督導輔導老師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每學期依行事曆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相關事項。

（三）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自主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陳送校長核閱後，至陳報網站登錄。

五、宿舍宿輔老師：

（一）負責宿舍生活輔導，管理、安全維護、財產設施等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二）依表排定每日各時段輪值，每日下班前完成宿舍工作日誌，每週上簽主管呈閱。

六、住宿舍學生自治幹部：

（一）包括宿舍男總舍長、女總舍長各一人（高中部住宿生擔任，由學務處選優派任，以曾擔任過宿舍幹部為佳）、樓層巡查長（各樓長1人）。

（二）宿舍幹部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受宿舍輔導師長之指導。

七、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成員共七人，含住宿生代表，住宿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未少於1/3(附件一)。

八、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

（一）依國教署函文學校食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並為維護校園用餐安全及管理早、晚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團膳。

（二）住宿生可隨時向宿舍輔導老師建議並反應相關意見。

柒、內務管理規定：

一、內務規定：

（一）寢室內一切物品，力求整齊、清潔，不得任意改變宿舍環外觀。

（二）門窗、紗網、玻璃等，須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如有損壞，應立即向宿輔老師報告。

二、床上內務：

（一）床鋪鋪平，棉被折疊整齊，力求平整，枕頭放在棉被上方並擺置整齊。

（二）床鋪上面及床欄上，不得晾掛衣物。

三、衣櫃內務：

（一）衣服應用衣架懸掛於衣櫃內，力求整齊。

（二）衣櫃內禁止擺放食物或垃圾，應保持乾淨衛生。

四、床下書桌內務：

（一）書櫃：擺置物品、力求整齊。

（二）鞋子：應整齊擺放於鞋櫃內

（三）書桌下方不得堆放雜物。

(四)書架：書籍整齊豎立陳列書架上，文具等零星用品放抽屜內，桌面保持整齊。
五、寢室內燈、扇於早上離宿後及晚自習時需關閉，熄燈後不得開大燈，延長夜讀者開桌燈，並不得超過12點，定期評量、模擬考前一週延長至凌晨1點。

六、陽台曬衣時應吊掛整齊，洗手臺、鞋櫃保持乾淨，不任意擺放雜物。

七、寢室內空床，不得私自佔用。

八、內務檢查：

(一)每日檢查內務一次。

(二)檢查人員由輔導老師擔任之。

(三)學生內務不合格者應複檢，規勸不聽者，列入續住考核。

(四)檢查時在各寢室發現不合規定之物品，檢查人員得予以點送學務處，並通知學生或家長到宿認領。

捌、假日放假規定及收假、平日宿舍關閉時間：

一、每週五或假日前夕離宿後，請將行李帶至教室，當日放學後不可再回宿拿取物品。

二、國定假日、學校週末無自主學習或其他活動時，宿舍不開放留宿。

三、學生離開寢室前須整肅服裝、儀容。

四、收假日應回宿時間為下午16:00至21:00，22:00統一點名。如遇特殊情況，請家長先聯繫宿舍輔導老師告知回宿時間。

五、宿舍於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關閉，非特殊緊急情況，禁止回宿。

六、收假日學生回宿後，除由家長親自帶離，一律禁止外出。

玖、請假規定：

一、請假類別：分「晚自習」請假、請「事、病」假及「固定外出上課」請假三類。

(一)晚自習請假：

1. 返家：晚間欲因事返家之同學，需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由宿舍輔導老師與家長聯絡確認後，完成請假核准後並簽完臨時外出證，方可外出。須於當晚21:00前返回宿舍，並向宿舍輔導老師銷假。

2. 事、病假外出：住宿學生因遇臨時緊急情況或晚間欲就醫同學，需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並由宿舍輔導老師聯絡家長確認，確認就醫方式(請家長到校接送，或由老師陪同送台中榮總、澄清醫院等)，完成請假核准後，方可外出。惟外出期間不得有涉足不良場所、破壞校譽等情事，以上請假者，均須於當晚21:00前返校。

3. 固定外出上課：固定外出補習、參加校內晚自習或重補修者，晚自習需離校時，應填寫請假單，向宿舍輔導教師報告，經家長聯繫，家長同意後始簽章，准假後再行離校，須於當晚21:00前返宿。

4. 返回宿舍後，向輔導老師報到登記銷假。

(二)外宿返家請假：

1. 當晚不回宿舍者，應向宿輔教師報告，經老師聯繫家長確認後才可離校，離開時應登記於住宿生教導紀錄簿。

(三)上課期間請假：

1. 住宿生於上課期間請假，事、病、公假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因病無法上課，必須先向導師報備核可後，可至保健室休息，為安全考量，不可留在宿舍。

拾、宿舍生活公約：

一、一般規定

(一) 食：

1. 住宿生一律參加團膳，晚餐在餐廳取餐食用，不得在寢室用餐，不得將宿舍供餐盤/碗攜入寢室。早餐為一人一份，可於會客室或帶回教室用餐。
2. 用餐須服裝整齊，嚴禁穿著拖鞋進入餐廳用餐。
3. 用餐時與人交談應放低音量，餐廳內嚴禁喧嘩。
4. 用餐完畢應將椅子靠桌放置，並將桌面整理乾淨。
5. 不得招待非住宿生或由非住宿生接替用餐。
6. 同寢室之同學因公、病而未到用餐者，報告宿舍老師後，可保留該同學之菜飯。
7. 住宿期間，為維護衛生與健康，禁止訂購外食；家長來訪可攜帶食物，但請以個人食用份量為主。

(二) 衣：

1. 住宿生任何時間均應服裝整齊，禁止服儀不整離宿或在校區遊蕩。
2. 晚自習時可著家居服，惟不得暴露及不雅。
3. 衣櫥內之衣物應疊放或吊掛整齊，衣櫥外不可隨意吊掛衣物/物品。
4. 毛巾、衣物、行李袋，不得隨意掛放。
5. 上學期間依校規穿著；穿著便服時應力求簡單、樸素、大方。早、晚點名或晚自習等時機，穿著應適當得體，且應穿著球(涼)鞋。
6. 盥洗及自由活動時間，住宿同學仍應注意生活禮儀，切勿袒胸赤體於宿舍公共區域內走動，宿舍內嚴禁穿著木屐，以保持寧靜。

(三) 住：

1. 寢室內務按規定每天起床後整理，隨時保持整潔，並接受內務檢查。
2. 宿輔老師每日檢查各寢室整潔責任區域，並將檢查紀錄交學務處議獎(懲)。
3. 每天上學前個人應將寢室垃圾攜至指定地點分類丟棄，禁止隨意傾倒堆放。
4. 上課期間，個人書籍應整齊排列於書架上，鞋子整齊置於鞋櫃，桌面、床上及地板均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5. 寢室內嚴禁擅自釘鐵釘、掛勾或張貼、塗寫任何文字圖畫。
6. 宿舍內嚴禁使用其他電器用品，不可私接電源線或電熱器，避免用電負荷過載危及宿舍安全。
7. 宿舍內不得放置違禁物品或易燃物，以確保安全。
8. 除家屬外一律不得會客，且不得邀約及留宿非住宿生進入或逗留宿舍，違者議處後退宿。
9. 男女住宿生不得進入異性寢室，違者記大過以上處分後退宿。
10. 宿舍內嚴禁打球、吸煙、飲酒、賭博、打架等不當行為、違者依校規處理，情節嚴重者，提報退宿處分。
11. 晚自習及就寢熄燈後，嚴禁洗澡或發出吵雜聲響，影響其他同學安寧。
12. 貴重物品請勿攜入宿舍內，若屬特殊狀況，經向學務處報備後，攜回寢室或交由宿輔老師保管。
13. 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攀爬、攀越、跳躍等危險動作)進出宿舍，經發現除依校規論處外，情況嚴重者，提報退宿處分。
14. 離開宿舍前，各寢室應將門窗妥為關閉，宿舍大門鎖匙由宿輔老師保管，平時嚴禁私自進出宿舍。
15. 寢室內嚴禁飼養寵物動物，以維護環境衛生。

16. 養成隨手關水、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
17.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更動寢室或床位，違者一律退宿處分。
18. 每日由宿輔老師巡視各寢室打掃狀況（含外圍掃區）。
19. 定期實施掃除，由宿輔老師負責督導與檢查。
20. 全體住宿生須服從宿輔老師之管理與指導，如有不服從者，依情節議處。
21. 違反各項住宿規定者，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列入爾後住宿申請之參考。

（四）行：

1. 禁止在寢室內或走廊追逐跑跳，大聲喧嘩或拍打球類等。
2. 於宿舍內行動應緩慢輕柔，使用宿舍公物，開關門，拿取物品等動作應輕細小心。
3. 住宿之同學可以攜帶腳踏車放於學校車棚，但學校不負責保管。

（五）育：

1. 不得藉故不參加晚自習，因故無法參加，應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
2. 晚自習期間，除宿輔老師指定公差勤務同學外，不得擅自離開。
3. 晚自習以自修為主，不得討論課業，妨礙其他同學自習。
4. 晚自習場地經編定後不得擅自更換。
5. 晚自習時應進入指定場所安靜自習，不得喧嘩、聊天或任意走動。
6. 晚自習結束後，幹部負責打掃並關閉電源門窗。
7. 宿舍網路不開放，如有需要使用電腦網路，可向宿舍輔導老師申請登記，核可後可至會客室使用。

（六）樂：

1. 向宿輔老師報備後，可於寢室從事棋類等娛樂活動，惟切不可攜出寢室，或在晚自習及就寢後進行。
2. 寢室內歌唱、彈奏樂器等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
3. 17:30-18:10 為同學活動時間，登記報備後可至球場進行球類活動，於規定時間內回宿。
4. 手機使用除開放規定時間可使用外，其餘時間為管制時間。（3C 產品經報備得允許）。

（七）其他：

1. 恪遵住宿生作習時間表，不遲到、不缺席。
2. 遵守團隊紀律、不違法、不違紀。
3. 晚自習集中於自習教室，並按分配位置就座，不得隨意更換，並保持肅靜。
4. 晚自習後場地座椅復原及完成清潔工作。
5. 住校生住宿期間違規者，宿輔老師應通知導師，由導師與家長共同輔導。
6. 愛護公物，發揮公德心，若有損毀公物之行為，該生須負賠償責任。
7. 對正常耗損壞之物品及設施，向宿輔老師報告後，轉知總務處採購或維修。
8. 宿舍內所使用之桌椅不可私自搬挪，違者依校規懲處。
9. 住宿生應培養節能減碳環保好習慣，節約用水用電。
10. 宿舍內現有財產均由總務處建卡登記，以利移交及查明責任歸屬。
11. 學生不得進行金錢借貸或買賣活動。

二、住宿生獎懲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時，予記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

1. 內務經常整潔者。
2. 值勤表現優良者。
3. 住宿同學有病痛，主動照顧並反映者。

4. 熱心宿舍公益者。
 5. 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主動反映者。
- (二) 有下列情形者，予記小功乙次以上之獎勵：
1. 主動積極，擔任宿舍公勤，負責盡職者。
 2. 檢舉宿舍弊端，經查明屬實者（如抽菸、喝酒、偷竊、打架、吵鬧、破壞公物、私帶違禁品等）。
- (三) 有下列行為者由宿輔老師負責執行愛宿服務乙次：
1. 內務不合規定者。
 2. 就寢一小時內走動者或就寢後使用音響或各式電子產品(鬧鐘、手電筒等相關設備)，影響他人睡眠者。
 3. 其它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有下列情形者，予記警告乙次以上之處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提報退宿：
1. 內務經常不整潔者。
 2.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者。
 3. 寢室內任意張貼、塗畫或打釘牽拉繩索者。
 4.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輕微者。
 5. 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
 6. 多人共用同一浴室。
 7. 追逐嬉鬧、尖聲怪叫、擾亂安寧。
 8. 熄燈後盥洗。
 9. 就寢後聊天、唱歌。
 10. 未按時進出寢室者。
 11. 值日生未盡職責。
- (五) 有下列情形者，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提報退宿：
1. 不假外出。
 2. 寢室內擅自增設電器用品或私接電源線，有危宿舍（寢室）安全者。
 3.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屢勸不聽者。
 4.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5. 就寢後妨害安寧，屢勸不聽者。
 6. 在宿舍內畜養寵物動物者。
 7. 不服從宿舍輔導老師糾正及輔導者。
 8.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重大者或勸導無效者。
 9. 兩人共睡一床或擅自更換床位。
 10. 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允許在寢室內下棋或打牌。
 11. 惡作劇或作弄同學。
 12. 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允許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13. 烹煮食物。
 14. 塗改或代簽請假單者。
- (六) 有下列情形者，予以記大過處分並提報退宿：
1. 不假外宿者。
 2. 留宿非住宿生或邀約異性同學（朋友）進入寢室者。
 3. 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情節重大或撕毀佈告者。
 4. 於宿舍關閉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5. 偷竊、鬥毆、打群架、欺侮同學。
 6. 有吸煙、喝酒、吃檳榔、打架、賭博、偷竊等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7. 其它惡劣行為，合於記大過一次以上或送交獎懲委員會議處者。

8. 學期內無故脫離輔導老師掌握三次者。

(七)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拾壹、內務檢查：

一、平時檢查：

(一) 宿輔老師得不定期檢查。

(二) 以寢室為單位，每天檢查，每日公佈，公佈之缺點列入就寢前複查。

二、總檢查：

(一) 每學期配合節日慶典舉行全宿舍大掃除一至二次並實施總檢查。

(二) 檢查人員：總舍長、樓長、宿舍輔導老師、生活輔導組長。

(三) 檢查方式：由室長配合檢查人員檢查。

拾貳、宿舍作習時間規定：

宿舍作習時間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播放起床號音樂	06:30—06:40
整理內務、離開宿舍	06:30—07:20
宿舍淨空、檢查內務	07:20—08:00
返宿點名事項宣導、發手機	16:50—17:10
用餐時間、盥洗時間、活動時間	17:10—18:10
運動時間	17:30--18:10
晚自習一	18:30--19:20
晚自習二	19:30—20:20
晚自習三	20:30—21:00
盥洗時間、活動時間	21:00—21:55
清查人數、國中部就寢熄燈	21:55—22:00
就寢完畢、高中部熄大燈	22:00—22:55
高中部就寢完畢	23:00
與宿輔老師登記延長夜讀	22:00—00:55

拾參、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

一、每學年度暑假新生訓練辦理新進住宿生座談會，旨在輔導新進住宿生，熟悉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實施細則及協助解決生活上問題。

二、住宿生座談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旨在協助解決生活問題，以培養住宿生優良生活習慣。

拾肆、電器用品使用：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

一、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電煮鍋、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移動式冷氣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二、延長線及電器須經宿輔老師核准始可使用，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三、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包

含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一律禁止使用。

四、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離宿後再帶回家。

五、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六、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七、住宿生入住前確實檢視公務設備，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通報。

八、學生入住宿舍之後，對宿舍內之公物、設備、環境衛生均負有保管與清潔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由宿舍管理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若逾期不賠者，並得勒令退宿。

拾伍、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

每學期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 1 次，實施演練，其項目包含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演練重點在於逃生路線、防護編組及狀況回報。

拾陸、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一、住宿學生公平享有友善、安全的住宿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則第二條、第九條，所有住宿學生在既有規劃單一性別生活區域內，皆平等享有安全、友善住宿環境，包括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住宿學生身體自主及隱私權維護：

本校學生嚴禁進入異性住宿生活區域，或者任何侵犯對方身體自主之情事，違者除接受輔導外並依校規處置。管理人員、或任何教、職、員、生、工，因公務需進入異性學生之住宿寢室，須先告知宿輔老師，並偕同乙名(含)以上之異性學生或同仁隨行，進入寢室後門、窗須保持敞開。

拾柒、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

一、建立住宿生基本資料，宿舍輔導老師及學務處各一份，以利緊急連絡。

二、每一寢室編為一個互助組、發揮生活互助功能，相互照應，遇問題立即反映宿輔老師(或值勤教官)處理。

三、加強門禁管制，遇陌生人應加強盤查辨識。

四、住宿生請假或外出補習，請注意自身安全。

五、住宿生緊急狀況送醫時，立即連絡家長前往照顧處理，對突發或意外狀況可協助，由支援單位或值班老師協助置：

(一) 榮民總醫院：23597999 (或119)

(二) 教官室：04-23504545

(三) 協和派出所：23593736；110

(四) 宿舍中心：04-23590269 轉 3101、3201

拾捌、行政協調：

一、學生宿舍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簡易護理急救箱藥材均由學生事務處供應。

二、宿舍公物修繕與申請，由學生或輔導老師隨時線上填報申請，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三、學期末調查宿舍公物使用狀況、彙整以利寒(暑)假中維修人為破壞，依照價賠償。

拾玖、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行政代表)
學務人員(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宿輔老師代表
住宿生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備註： <u>委員人數 9 名，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佔總額三分之一。</u>